

关于增加陆金所为兴证资管鑫益可转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理推广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代理协议》（“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现管理人决定增加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兴证资管鑫益可转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自2019年9月26日起，在产品开放期内，投资者可通过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兴证资管鑫益可转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申购代码：AB5408）的相关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了解代销详情：

销售机构：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66-6618

公司网址：<https://www.lufunds.com/>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管理人以下渠道了解代销详情：

管理人、销售机构：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2-3

公司网址：<http://www.ixzcgf.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不受损失，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集合计划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相应的集合计划合同、说明书。

特此公告。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1日

